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华生物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417 号】，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6 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稳步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审众环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包括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审众环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审众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公司正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